

**荃灣葵青地政處就葵青區議會第 146 次會議討論事項
有關使用青衣城二期對出空地的書面回覆**

擬議舉辦活動的地方位於行車天橋底，屬於政府土地。根據青衣市地段第 132 號(即青衣城一期)的批地條款，有關政府土地的管理及維修保養由承批人(即香港鐵路有限公司(下稱「港鐵」)負責)。荃灣葵青地政處(下稱「地政處」)於 2000 年向港鐵發出同意書，批准港鐵或其合辦團體(非牟利性質)於部分政府土地(見附圖)搭建臨時構築物作舉辦社區/慈善活動。

若申辦團體並非與港鐵合辦活動，或舉辦活動地點位於同意書範圍外的政府土地，地政處會在收到申辦團體就擬議活動遞交的書面申請後，按既定程序諮詢(i)相關決策局、政府部門的意見及(ii)港鐵就維修保養上的安排。倘若建議活動屬非牟利性質並獲得相關決策局支持以象徵式(或優惠)租金批出，申辦團體只需繳付象徵式(或優惠)租金。否則，申辦團體須繳付十足市值租金。

荃灣葵青地政處

2024 年 8 月

